

# 东至县盛禧嘉园 S1 栋装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DZXCJS2025-24)

## 招标文件

招标人: 东至县乡村振兴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 东至县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五章	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确定	103
第六章	图 纸	10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东至县盛禧嘉园 S1 栋装修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1.1 项目名称：东至县盛禧嘉园 S1 栋装修改造项目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东至县发展改革委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东至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东发改备(2025)75 号

1.4 招标人：东至县乡村振兴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 项目业主：东至县乡村振兴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1.8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东至县盛禧嘉园 S1 栋装修改造项目

2.2 招标项目编号：DZXCJS2025-24

2.3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DZXCJS2025-24

2.5 建设地点：东至县尧渡镇

2.6 建设规模：该项目位于东至县尧渡镇,地上 3 层,总建筑面积 5114.87 平方米,室内设计面积约 3656.96m<sup>2</sup>,建筑高度为 11.55 米,一层 4.2m,二层 3.6m,三层 3.6m,框架结构,抗震设防烈度 6 度,地上建

筑耐火等级二级,属多层公共建筑。原项目已通过验收,本次改造范围为一层局部、二层整层、三层局部,改造后使用功能为办公场所。

2.7 合同估算价: 5837453.72 元

2.8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2.9 招标范围: 主要工作内容为室内部分墙体拆除,墙地面原装饰面铲除,新增隔墙,铺设地砖地板,墙面块料及涂料装饰,室内吊顶等;安装部分:照明、插座、应急照明、火灾自动报警、电气火灾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给排水、消火栓、喷淋、污废水、防排烟、新风及空调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招标清单、图纸、答疑(如有)等。

2.10 质量标准: 合格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如下条件:

3.1.1 投标人资质要求: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项目经理要求:

(1)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 其他要求: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 3.1.3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投标人未被税务部门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1.4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5 年 08 月 12 日至 2025 年 09 月 02 日 09:30。

4.2 获取方式：本项目可通过网上下载（东至县乡村振兴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通过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的，请将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同时将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在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发送至 [1621789245@qq.com](mailto:1621789245@qq.com) 进行网上报名。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09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至开标地点。

5.2 开标件地点：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尧渡镇尧渡老街 70 号一楼。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东至县乡村振兴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dzxczxt.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公开发布。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东至县乡村振兴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叶明

电 话：17719497318

招标代理机构：东至县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尧渡镇尧渡老街 70 号

联 系 人：洪彬

电 话：14755537191

## 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 计划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其他情形	未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其他不良状况或不 良信用记录	(1)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投标人未被税务部门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 会前提出问题	开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书面形式提出。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补疑（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时间：开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标文件	形式：通过书面形式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发出形式：同公告网址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自行查看、下载，无需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发出形式：同公告网址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自行查看、下载，无需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资料名称：答疑（如有）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p>（1）计税方法：</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算方法 <p>（2）发票类型：</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5837453.72 元（其中暂列金额（不含税）52.8 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计价方式：</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计价方式： （说明：投标人报价时，若采用费率报价方式，投标人不再对清单进行分项报价，签约合同价=最高投标限价×费率，招标人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作为本次投标报价的基础依据）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①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资格的； ②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③经监管部门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5	投标文件递交	具体要求如下：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递交，其中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肆份，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 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 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1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1)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 公示期限：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名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机构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 <p>(3)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银行（或该银行国内任一分行或支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p> <p>(4)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自履约保证金递交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为止</p> <p>(5) 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前</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异议（质疑）	<p>一、受理异议（质疑）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东至县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尧渡镇尧渡老街 70 号          联系电话：14755537191          联系人：洪彬</p> <p>二、对招标文件的异议（质疑）：          投标人未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澄清要求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其对本文件无异议（质疑），上述时间之后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提出异议（质疑）的不予受理。</p> <p>三、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质疑）的，应于开标现场提出。</p> <p>四、对评标结果的异议（质疑）：          招标投标相关各方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东至县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出。</p> <p>(一) 书面异议（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p>

		<p>容：</p> <p>(1) 提出异议（质疑）的投标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p> <p>(2) 异议（质疑）对象的投标人的名称；</p> <p>(3) 异议（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p> <p>(4) 相关请求和主张；</p> <p>(5)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p> <p>(6) 提出异议（质疑）的投标人是法人的，异议（质疑）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扫描件、注明联系方式；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异议（质疑）的，异议（质疑）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有公章的须单位加盖公章），并附主要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扫描件、注明联系方式。异议（质疑）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p> <p>(7) 投标人委托授权代表提出异议的，应当随异议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二) 有下列情形的异议（质疑）材料不予受理：</p> <p>(1) 书面异议（质疑）材料不完整的；</p> <p>(2) 异议（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无充分有效证据的；</p> <p>(3) 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p>
--	--	---

		<p>(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p> <p>(4)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p> <p>(三) 对于虚假、恶意异议（质疑）： 提出异议（质疑）的投标人不得以异议（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异议（质疑），干扰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对于提供虚假材料，以异议为名谋取中标或恶意异议扰乱招标投标工作秩序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其记入“不守信投标记录档案”，并在相关网络平台公告，同时将报请行政监管部门处理。</p>
10.2	相关政策要求	<p>(1)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 号）、《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490 号）、《关于加快培育和壮大我省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意见》（建市规〔2023〕1 号）以及《关于印发〈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23〕2 号）等文件精神的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p> <p>(2) 关于响应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 号）。</p> <p>(3) 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p>

		<p>(4) 采用一级建造师响应的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执行。</p> <p>(5)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580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p> <p>注：未列明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p>
10.3	农民工工资保障要求	<p>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按照《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的意见》(池政办[2014]47号)文件的规定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该文件的规定对账户进行管理。</p> <p>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严格执行《关于印发&lt;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gt;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8号)。支持以保函方式缴纳。</p> <p>3、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施工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承包人必须按照池人社秘【2023】123号文关于印发《池州市工程项目参加工伤保险业务经办流程》的通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包括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及安全生产责任险，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险(保险复78印件须提供到甲方备案)，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相应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不再单独列支。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工程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和</p>

		<p>地方等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采取妥善的安全措施，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及第三方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p> <p>若发生与安全事故有关的人身伤亡、违约处罚、索赔、损失补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p> <p>若承包方对其赔偿不足或者拒绝赔偿，从而导致受损害人员直接要求或者向法院起诉要求发包人索赔，则承包方应该赔偿发包方相当于赔偿金 5% 的违约金。如因此导致发包方被法院生效判决书确定与承包方一起向受损害人员承担赔偿责任，在发包方按照法院判决履行赔偿责任后，发包方可以在支付的赔偿金额内向承包方进行全额追索，并有权另行要求承包方按照发包方已支付赔偿金 10% 的比例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p>
10.4	同义词语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p>
10.5	解释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p>

		<p>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6	主要材料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主要材料甲供，其他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其中甲供材料为：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主要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p> <p>如招标人对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有特殊要求，应在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品牌推荐表中推荐不少于三个品牌。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可选用推荐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应在报价文件《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工程采用商品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采用预拌砂浆。</p>
10.7	合同支付条件	<p><b>工程款支付担保：</b></p> <p>(1) 担保金额：发包人向施工总承包企业（含建设单位直接分包的专业承包企业）提供施工合同额 10%的工程款支付担保。</p> <p>(2) 办理时限：在取得施工许可证的 3 个月内办结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单位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后 3 日内将相关资料上传至池州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时按承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建设项目，将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p> <p>(3) 担保方式：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等方式，也可以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替代。对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p> <p>(4) 保证期限：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p>

		<p>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采用分阶段担保的，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后，当期工程款支付担保解除，进入下一阶段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 30 天，办理保函、保单延期手续。</p> <p>（5）支付理赔：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进度款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可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同时将拖欠信息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p> <p><b>预付款：</b></p> <p>有预付款。预付款金额及支付时间：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和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10%，投标人需要在预付款支付前提供等额的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经过监理人、发包人认可。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p> <p><b>支付方式：</b></p> <p>（1）按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和安全文明施工费）10%作为工程预付款，中标人应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预付款在每期支付工程款时，按照当期付款比例同比例扣回；</p> <p>（2）按月支付。经发包人、监理人共同确认的当月实际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5%；</p> <p>（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到已完成合同总价款的 85%；</p> <p>（4）结算审核结束后付至工程审定后总造价的 97%；</p> <p>（5）质量保证金为结算价格的 3%，竣工验</p>
--	--	--

		<p>收合格备案2年后工程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p> <p>该项目接受保函形式（纸质、电子均可）的质量保证金。中标人在竣工结算审核结束前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的，招标人不再预留对应金额的质量保证金；中标人在竣工结算审核结束后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的，招标人应于收到质量保证金保函后10日内退还对应金额的质量保证金。</p> <p>注：</p> <p>1、按照规定应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均应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按照安徽省住建厅《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2022〕54号）执行。</p>
10.8	质量保证金	<p>1、本项目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p> <p>2、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可由承包人选择采用以下方式其一递交：</p> <p>（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3%的结算工程款；</p> <p>（2）扣留3%的结算工程款；</p> <p>（3）其他方式：支持承包人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网银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电子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电子保证保险 方式替代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应为银行（或该银行国内任一分行或支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结束后7日内，递交与（1）或（2）等额的质量保证金担保，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发包人支付工程款至100%。有违约事项的，扣除相应违约金，质量保证金担保到期后自动失效。</p> <p>3、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p> <p>（1）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满后，返还3%的质量保证金（扣除相关责任款）。</p> <p>（2）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质</p>

		<p>量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不得对保修费用金额提出异议。</p> <p>(3) 采用履约保函等有效期至缺陷责任期后的，不再要求质量保证金。</p>						
10.9	<p>招标代理服务费及 工程量清单和最高 投标限价（招标控 制价）编制费</p>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按照固定金额 4 万元收取。此项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在中标通知书领取前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相应费用。</p> <p>(2) 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费：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参照皖价服[2007]86 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计取。此项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在中标通知书领取前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相应费用。</p> <p>支付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电汇 支付单位：<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招标单位 收取单位：东至县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99 1290 1334 1491"> <thead> <tr> <th>户名</th> <th>账号</th> <th>开户行</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东至县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td> <td>20010347420 46660000001 8</td> <td>东至农村商业银行 营业部</td> </tr> </tbody> </table> <p>注：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务必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 1621789245@qq.com 邮箱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基本信息：公司全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未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基本信息的，一律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p> <p>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领取之前。</p>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东至县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10347420 46660000001 8	东至农村商业银行 营业部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东至县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10347420 46660000001 8	东至农村商业银行 营业部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招标公告。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招标公告。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标准：见招标公告。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包中投标。

(4)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0)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有行贿犯罪行为；
-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

大偏差。

####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照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

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照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照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中标候选人、中

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中标资格。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响应函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应由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函或联合体协议书（如有）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供应商或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7.3 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3.7.5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

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6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4.1.2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照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 (2) 宣布参加开标会议的工作人员姓名;
- (3) 招标人代表检查确认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启顺序开启投标文件,公布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报价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应公布的信息,并记录在案;

- (5) 宣布有关注意事项;
- (6)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提交异议/质疑)

委托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受委托人：\_\_\_\_\_

姓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接收答复函的电子邮箱：\_\_\_\_\_

现委托上述受委托人在我单位处理\_\_\_\_\_项目异议/质疑中，作为我方授代理人，其在异议/质疑环节提交的各类资料及各项陈述，均代表我单位意愿，由我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即

1. 以委托人的名义参与异议/质疑全部活动；
2. 代为承认、变更、放弃异议/异议请求；
3. 代为提交和接收各类材料。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详见评标办法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或使用相同加密锁号的造价软件的情形。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分包计划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10 分 投标报价：9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按照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在最高投标限价的 A1~A2 范围内(包括本数)的投标报价去掉 n 个最高和 n 个最低投标人投标报价后，取其他在 A1~A2 范围内且通过初步评审投标人投标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基准价。设通过初步评审对应的投标人数量为 X, n 按照以下规律取值：</p> <p>①X≤5 时，n=0； ②当 5&lt;X≤10 时，n=1； ③当 10&lt;X≤20 时，n=2； ④当 20&lt;X≤30 时，n=3；以此类推。</p> <p>A1=0.88，A2=0.93。</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注：若所有投标人报价均不在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A1~A2 范围内，则本次招标失败。</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示例：**.**%)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 施工方案 (2分)	根据本工程特点，制定本项目施工实施方案，优化的施工方案符合项目实际，具有可操作性，工艺先进。总体管理目标、项目实施组织形式、项目分包、沟通协调管理等科学合

准		<p>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p>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分，优良得 1.4 分<math>&lt;F\leq 2</math> 分；一般得 0.7 分<math>&lt;F\leq 1.4</math> 分；差的得 0 分<math>&lt;F\leq 0.7</math> 分。</p> <p>注: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F 为本项得分。</p>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2分)	<p>结合本工程特点，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及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有高标准的质量目标，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从施工准备阶段的技术交底、材料检验，到施工过程中的工序质量控制、质量检验检测，再到竣工后的质量验收，每个环节都有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和责任人，且有质量追溯机制和质量问题处理预案，以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内容进行综合评分。优良得 1.4 分<math>&lt;F\leq 2</math> 分；一般得 0.7 分<math>&lt;F\leq 1.4</math> 分；差的得 0 分<math>&lt;F\leq 0.7</math> 分。</p> <p>注: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F 为本项得分</p>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2分)	<p>结合本工程特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与措施严格按照投标工期安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且工序搭配逻辑关系和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关键节点控措施得力，可操作性强。</p>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内容进行综合评分。优良得 1.4 分<math>&lt;F\leq 2</math> 分；一般得 0.7 分<math>&lt;F\leq 1.4</math> 分；差的得 0 分<math>&lt;F\leq 0.7</math> 分。</p> <p>注: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p>F 为本项得分</p>
	资源配备计划 (2分)	<p>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主要物资、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进行综合评审。</p>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优良得 1.4 分<math>&lt;F\leq 2</math> 分；一般得 0.7 分<math>&lt;F\leq 1.4</math> 分；差的得 0 分<math>&lt;F\leq 0.7</math> 分。          注: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F 为本项得分</p>
		<p>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          (2 分)</p>	<p>针对本工程的施工重点、难点(含危大工程)，有详细重难点分析，以及对应的施工保证措施，措施完整、全面、合理可行。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优良得 1.4 分<math>&lt;F\leq 2</math> 分；一般得 0.7 分<math>&lt;F\leq 1.4</math> 分；差的得 0 分<math>&lt;F\leq 0.7</math> 分。          注: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F 为本项得分</p>
2.2.4(2)	<p>投标报价评分标准</p>	<p>报价得分          (满分 90 分)</p>	<p>1、通过资格、响应、形式评审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通过资格、响应、形式评审的投标人报价为投标人评标价。          2、评标价=投标函报价。          3、投标人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值)/评标基准值。          4、评标价得分计算（评标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math>&gt;</math>评标基准值，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math>\times 100\times E1</math>；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math>\leq</math>评标基准值，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math>\times 100\times E2</math>。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值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p>

			E1=0.2; E2=0.1。
--	--	--	-----------------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汇总得分在招标文件规定评审总分的90%以上（含）、60%以下（含）的投标人，该评委应提出充足的理由，该理由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并确认后记入评标报告，否则该评委应当且仅就评分理由重新提出充足的理由。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本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标办法正文及前附表中列明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一律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

3.2.4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

行异常低价评审（本招标项目是否执行异常低价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具体要求如下：

（1）评审要求：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异常低价规定指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异常低价评审。

（2）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填报的单位工程投标报价金额低于该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中对应单位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规定比例（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异常低价规定指标）的，对该单位工程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在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价格、施工措施、方案及其他方面）；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

（3）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

- ①机械、材料自有或闲置；
- ②自有弃土场土源或与邻近项目签订的土方倒运协议；
- ③人员闲置；
- ④亏本让利；
- ⑤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 ⑥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
- ⑦类似项目业绩；
- ⑧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

（4）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中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不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至县盛禧嘉园 S1 栋装修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至县盛禧嘉园 S1 栋装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东至县尧渡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东发改备(2025)75 号。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谈判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  
上述资料由承包人自行准备。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_\_\_\_\_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_\_\_\_\_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_\_\_\_\_。

1.1.3.9 永久占地：\_\_\_\_\_。

1.1.3.10 临时占地：\_\_\_\_\_。

## 1.2语言文字

使用其他语言：\_\_\_\_\_。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安徽省及池州市建设、消防、公安、环保、市容市政等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规定。

## 1.4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有特殊要求的标准、规范等：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承包人自行解决；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按发包人指定的规范、标准执行；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无要求。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要求。

##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其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招标控制价；

10、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外的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11、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7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的数量：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4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6.4 承包人文件

(1) 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含总进度计划）；(2) 交通导行方案；(3) 专项施工方案或者施工措施、安全技术措施；(4) 月度施工作业计划及当月完成工程形象进度报表；(5) 扬尘防治施工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1)合同签订后5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含总进度计划）、扬尘防治施工方案等；(2)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5日内，提供专项施工方案或者施工措施、安全技术措施；(3)每月25日前提供当月完成工程形象进度报表及下月施工作业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所有提交的文件均要求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同时提供电子档）；

发包人审查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后7日内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修正再报，发包人3日内审批。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施工便道在施工期间道路维护由中标人负责。

###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提供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均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和承担费用。承包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修建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均可免费使用。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规划红线为准。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不得向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提供，不得用于本工程之外的其他用途。

1.11.2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完工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某一项目实际工程量与招标时相差不超过±5%的，不予调整；超过5%的，超出部分予以调整。但招标人以书面形式调整工程范围导致工程量增减的，无论是否超过5%均按实调整。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工程施工现场的全面管理工作。协助承包人作好外部工作协调，参加工程验收，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管，审核工程变更等。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通讯、临时道路等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提供协助；

(2) 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如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额度：施工合同金额的10%。（注：施工合同额8%-10%）

发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可以采用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保证、保险公司保险单、第三方担保、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替代等方式。

发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时间：取得施工许可证3个月内。（注：取得施工许可证3个月内）

（注：根据《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我省行政区域内按照规定应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均应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对于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相关城建档案管理规定（规范）要求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符合管理部门要求的各工程重要节点图像资料）并提供竣工图的电子文档（光盘）；竣工图需符合竣工备案要求并应满足行业相关管理规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的四份、以光盘为载体的AutoCAD格式的完整电子版竣工图壹份。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若需要，另行约定。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25日前提供当月完成工程形象进度报表、及下月施工作业计划报表（报表和计划报表应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容，以及存在的问题和解决措施等）。进度计划要与总体进度计划相一致。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合同通用条款第6.1条第3款，并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4)向发包人提供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偿提供监理人、发包人现场办公、会议和生活用房，办公用房面积不小于90平方米。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执行国家及池州市有关规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和保养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7) 施工场地周围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不得损坏施工场地四周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和需要保护的树木。如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8)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保持场地清洁卫生，符合环境卫生和文明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拆除临时建筑设施，清运建筑垃圾（包括非承包人产生的垃圾）、多余土方和建筑材料，场地应清洁、平整、卫生，否则承担相应费用。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①负责管理、协调由发包人直接安排进场施工、供货单位的工作。②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它标段，或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并有义务提供与其它标段工程施工配合与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工作面的安全；施工进度协调；及时提供或移交工作面；保持建筑物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为其它标段的承包人提供临水临电和临时道路，交叉工作面的作业场地；保持发包人提供的公用设施包括道路等在承建标段内的维护与保养，不得造成损坏而影响正常施工；承包人应根据总图和现场情况自行测算临电措施的负荷和临水措施的用水量，并允许其他承包人接引临水和临电，以及因施工需要使用临时道路，不向其他承包人收取临水措施、临电措施以及临时道路的建设等费用。③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要求及时办理质量缺陷备案。④承包人应配备统一的安全帽，并有明显的单位缩写和标识，费用由承包人自理。⑤承包人应按照《池州市在建工程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标准化建设方案》（池人社秘[2020]35号）的有关规定，设立农民工工资专户，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按照《池州市在建工程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标准化建设方案》要求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供用工备案。若农民工因工

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 3.2项目经理

3.2.1项目经理：\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施工期间，实行项目经理签到制，具体签到方法另行约定，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22个日历天。否则发包人有权向其索赔，按2000元人民币/日扣除违约金。项目经理必须确保通讯24小时畅通、服从发包人的考勤管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100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视为项目经理缺勤。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5000元人民币/天的违约金。

3.2.3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须承担10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不胜任的，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有权指令更换，承包人必须立即更换同时须承担100000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经理必须得到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的书面认可。承包人拒绝更换的，每延迟一天向发包人偿付10000元/（人·天）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限期离场，并追究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同时。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现场人员不胜任，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有权指令更换，承包人必须立即更换同时须承担2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更换后的现场人员必须得到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的书面认可。承包人拒绝更换的，每延迟一天向发包人偿付500元/（人·天）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和（或）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安全负责人离开施工现场一天以内的，应取得监理人和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同意。超过一天的，应履行书面请假手续，报监理人和发包人现场负责人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更换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将向发包人偿付3000元/（人·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更换后的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应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且资质、职称等不得低于原人员，并经发包人书面认可。

3.3.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将向发包人偿付1000元（/人·天）的违约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现施

工现场人员（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安全员、预算员）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承包人将向发包人偿付1000元/（人·天）的违约金。

### 3.5分包

#### 3.5.1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命令禁止的分包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执行。

#### 3.5.4分包合同价款

(1)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1)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款。若承包人的工人、分包单位、材料供应商出现罢工、干扰施工、扣押、围攻、殴打发包人人员、滞留发包人办公场所、到行业主管部门维权投诉、上访、诉讼、仲裁等对发包人产生不良影响的行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万元/次的违约金。

(2)承包人在各期工程款申报时，需对合同中约定的暂估价工程所对应的分包单位工程款单独列项、单独申请，承包人开具的发票金额须包含暂估价工程，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申请后将暂估价部分工程款按照委托付款函支付给相应暂估价工程承包单位。如承包人未按招标文件及暂估价分包合同要求办理暂估价款支付手续事宜，每出现一次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当期应付分包人工程款的3%的违约金，承包人对此无异议并予以认可。发包人按承包人的委托付款函支付暂估价部分工程款并不能免除总包工程承包人对暂估价工程的各项管理责任。

(3)若政府相关部门或法院要求发包人以任何形式向承包人的工人、分包单位、材料供应商垫付工资或费用，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相当于代垫金额10%的管理费。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必须提供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须在签订施工服务合同协议书前将合同价款的2%的履约保证金汇入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帐户或提供履约保函。如遇工程延期，履约保函失效，承包人须重新提交延期保函。履约担保在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后60日内结算。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规定，但设计变更、费用调整和签证、拨付工程款、工期顺延、停开工的批准、重大质量事故处理，分包单位的选定必须先经得发包人的批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提供的场所仅供监理人员现场临时办公。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应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生产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对危及安全的部位，必须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或（和）防护设施，凡属施工原因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具体内容执行《发包人要求》中的安全文明施工章节以及承包人与发包人另行签订的《安全生产合同》。

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各种杆、管线、树木、邻近房屋，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现场实际情况，在施工过程中妥善保护，如因施工不当

或保护不力将杆、管线、树木、房屋损坏，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 6.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要制定文明施工措施且符合池州市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施工现场采用全封闭施工。该措施经监理和发包人批准。具体内容执行承包人与发包人另行签订的《安全施工责任书》。

(2)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应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生产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监督检查，采取必要地安全保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对危及安全的部位，必须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或（和）防护设施，凡属施工原因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3) 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各种杆、管线、树木、邻近房屋，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现场实际情况，在施工过程中妥善保护，如因施工不当或保护不力将杆、管线、树木、房屋损坏，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具体内容执行承包人与发包人另行签订的《安全施工责任书》。

(4) 因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落实不及时或执行力度不到位等原因，被发包人发文督办整改或通报批评的，发包人有权根据情况对承包人给予5000元至10000元/次的违约处罚；被住建、环保、行政执法等主管部门发文督办整改或通报批评的，发包人有权根据情况对承包人给予20000元至50000元/次的违约处罚。

本项目为重点工程，在必要的节点（包括但不限于开工、上级视察、大型检查、封顶、竣工等），发包人有权在工程现场组织举办工程典礼、工程仪式、演练演习等活动，承包人必须全力支持并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设备及材料等（相应费用投标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再单独列支），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根据情况对承包人给予20000元至50000元/次的违约处罚。

### 6.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水电（包括临水、临电、施工用水用电以及房屋在竣工验收后未办理移交前，房屋的看护及管理、报装的正式水电表所产生的水电等）由承包人自行接引和管理，自行报装，自行缴费，确因政策原因必须由业主缴纳的，在后续工程款支付时予以扣回。临时用水由承包人自行接引，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自行缴纳，确因政策原因必须由业主缴纳的，在后续工程款支付时予以扣回。供水供电设施设备的看管与维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包括设备损坏、丢失、偷盗等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因承包人保护不善造成计量装置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包括修复费用和水电损失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违约金或其他费用）。相关报批报建中的费用因政策原因必须以建设单位名义缴纳的，缴纳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中予以扣回。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 6.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负责组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包括并不限于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人员的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并就工地围墙、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门卫人员等作出具体安排。

2)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5个日历天内提交。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5日内且不得迟于合同签订后15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已完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5日。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总工期每延误1天,承包人按2000元/天赔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1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当地气象部门记载的三十年不遇的暴雨;
- (2) 当地气象部门记载的三十年不遇的暴雪。

##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的型号、品种、品牌、规格、色彩、质量等均应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承诺书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相关文件没有明确的,承包人在采购前28天必须报发包人审核同意;必要时应组织工程师、发包人工地代表考察。

材料、设备进场7日前,承包人必须将拟进场材料、设备的相关资料(包括型号、品种、品牌、规格、色彩、质量证明等)报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在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意后组织进场。样品经监理、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签字封样。材料、设备进场时,承包人必须组织工程师和发包人对进场材料、设备对照封样进行检验。若进场材料、设备不符合要求,承包人必须在24

小时内清除出场，不得在工程中使用。

实行暂估价的材料、设备须经发包人进行价格认定后方可采购。发包人具有对暂估价的材料、设备实行甲供权利。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已含在合同价款内，均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以发包人指令为准。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经发包人审定的图审后的施工图预算。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考虑施工期间可能出现的因政策、施工环境、市场变化等影响工程造价的风险因素。除发生下列情况可以调整外，承包人不得因其它任何原因提出调整工程造价：（1）设计变更；（2）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单位共同签证确认并得到发包人同意的工程量及相关造价。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款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第一次拨付工程款时扣除。

（注：根据《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490号）》要求，建设单位拨付的工程预付款应不低于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建设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预付工程款）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与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银行（或该银行国内任一分行或支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本工程结算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8），《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BJ34/T-206-2018）及其配套的计价文件、消耗量定额。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阶段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合同签订后预付 10%，监理单位签发开工令之日起算每月月末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 85%（扣回预付款具体按 12.2 预付款执行），竣工结算前全部节点的施工过程结算价款（含工程预付款）支付比例达 85%，结算审计定案后支付比例达 97%，待按要求递交质量保证金后，招标人再拨付至定案价的 100%。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质保期 2 年）满后一次性退还。（注：以现金形式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人工费拨付按国家规定执行：①工程开工后，每月经承包人申请后根据工程实际进度核付；②首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扣除此次拨付工程款之前已经支付的农民工工资；再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扣除上次拨付工程款之后至本次拨付工程款之前已经支付的农民工工资；③若承包人未能及时申请，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

（3）中标人提供符合招标人财务要求的专用发票。

（注：根据《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建市规〔2023〕2号）》要求，合同工期 365 天以上（含本数）且合同价款 1000 万元以上（含本数）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结算前全部节点的施工过程结算价款（含工程预付款）支付比例，政府投资、国有资金或国有资金占主导的项目不得低于 85%，社会投资项目应符合省相关规定，且在施工合同中载明）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 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14 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协商处理。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必须收到承包人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驻现场代表审核签字的书面报告。发包人若发现承包人挪用工程进度款或扣付分包单位、材料供应商进度款，影响工程进度时，有权要求在下次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先付清分包单位、材料供应商进度款。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与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同时进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每天合同价款的 2‰ 计取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 竣工结算报告应按照合同内工程、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部分等内容分别编制并附有工程量计算书。报告应加盖承包人公章，经项目经理、工程造价人员签字、盖执业章；竣工结算报告应经过监理单位审核并签署审核意见；

(2) 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包括：A、竣工图纸 4 套（竣工图纸应经过承包人技术部门审核、技术负责人签字，加盖竣工图章；监理单位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核、总监理工程师确认；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审定）。B、设计变更应附有设计变更通知（及附图），设计变更工程量签证或设计变更造价签证（要求一式 4 份）。C、经济签证（含合同内暂定价项目（材料）结算价确认签证）应附有工作联系单（及附图）、现场工程量签证（要求一式 4 份）。暂定价材料、设备结算时以原暂定的价格从合同总价中扣除，以经发包人确认的价款计入决算。D、工程竣工验收证书。E、承包人签署的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质量保修证书。F、工程结算汇总表、工程结算书一式各四份，工程量计算书（含钢筋工程量计算书）一式 4 份。G、应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3) 完整的结算资料中设计变更、经济签证材料应完整、齐全（编号连续），需调整合同价款的结算资料需要发包人相关部门审批并加盖相应的印章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4) 竣工结算报告和结算资料须在建设工程竣工后三个月内提交，承包人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交竣工结算文件，经发包人催告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承包人应予以认可。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发包人审核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池州市和东至县相关文件执行。

(2)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4) 关于承包人收款账户的约定：∕。

注：因结算审核中审增金额超过 10% 部分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核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从竣工日期计算起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否。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或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函应为银行（或该银行国内任一分行或支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保证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2) 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3) 其他方式：\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扣除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的工程款,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后退还。(如提供的为质量保证金保函的,则不扣除)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执行法定保修期限。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不构成违约。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56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若由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延期的。（2）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未按约定出勤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出席例会的。（3）施工单位送审竣工结算（或其他工程价款结算文件，后同）经建设单位委托的审计机构（以上部门委托的社会中介出具的报告中有时称为“审核”，本合同条款中统一简称为“审计”），核减率在 15% 以上的。（4）施工单位送审竣工结算中少报漏报有关子目费用，经审计核增的。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责令承包人改正，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偿付发包人 2000 元违约金。不合格材料和设备必须 24 小时内清退出场，不得使用。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或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情况对承包人给予 5000 元至 1 万元的违约处罚。同时承包人免费修补，使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经承包人修补仍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质量问题严重无法修补，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4）承包人违反第 8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偿付发包人 5000 元违约金。（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偿付发包人 3000 元违约金。（6）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未按约定出勤的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

3.2 项目经理和 3.3 承包人人员的规定执行。(7) 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出席例会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人次，承包人偿付发包人 500 元违约金。承包人不能按合同履行，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并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若承包人在期限内未进行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发包人将违约劣绩报有关部门，同时不允许参加发包人以后的建设项目投标。发包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承包方应当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建筑业企业获得工程款后，应当优先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以被拖欠工程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且必须为本工程所有施工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并严格执行市人社等九部门联合制定的《池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和市人社等八部门印发的《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及工伤赔偿问题造成投诉、上访、堵门等事件的，一经查实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一旦发生此类事件，按《安徽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执行，同时发包方保留向建管部门投诉和招投标管理部门曝光的权利。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单方解除（终止）合同的，承包人必须按合同总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还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并且：A. 合同解除（终止）后，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 10 日历天期限内退场，并采取保护措施，确保已建成建安工程完好，全部清理，交付发包人，并在 30 日移交全部施工资料，保证发包人可以据此继续施工，承包人行为导致发包人有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现场财产进行扣留和法律保全。未按规定期限退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拒不退场的，发包人有权请求法院强制其退场。B. 合同解除（终止）后，双方在 5 日内共同对承包人已完工程进行证据保全。若承包人不予配合的，按发包人持有的证据为准。发包人按已完成合格工程的工程量 50% 支付工程款；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必须待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结算，由于解除（终止）合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

人承担。C.若解除（终止）合同后，承包人仍继续施工的，通知发出后施工的工程量不得计入承包人已完工程范围内，发包人对该部分工程不予计量、不予结算、不予支付工程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包含在已支付工程进度款内，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的费用。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56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工程发包人不投保任何工程保险，承包人须投保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并根据自身需要选择投保其他险种，所有费用自理。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文件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文件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文件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池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东至县人民法院起诉。

## 附件

-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8：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 附件 9：履约保证金格式
-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格式
- 附件 11：支付担保格式
-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 规模	建筑面积(平 方米)	结构 形式	层 数	生产 能力	设备安装 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工程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双方约定由施工单位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_\_\_\_\_。因不可抗力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保修范围。

####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主体结构和基础工程，为\_\_\_\_\_年；
2. \_\_\_\_\_工程，为\_\_\_\_\_年；
3. \_\_\_\_\_工程，为\_\_\_\_\_年；
4. \_\_\_\_\_工程，为\_\_\_\_\_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 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 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 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8：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_\_\_\_\_（公章）      承包人（盖章）： \_\_\_\_\_（公章）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9：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

##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

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支付担保

##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申请人：\_\_\_\_\_

地址：\_\_\_\_\_

受益人：\_\_\_\_\_

地址：\_\_\_\_\_

开立人：\_\_\_\_\_

地址：\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暂列金额、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在已达付款条件情况下，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但因贵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或贵方有其他违约情形导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暂列金额、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来的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书面单据后的\_\_\_\_\_日内以上述担保金额为限无条件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本保函原件。

（二）书面付款通知。该书面付款通知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在已达付款条件情况下，申请人实际应付未付工程款金额）；

2.载明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的具体条款和内容；

3.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其他书面单据：基础合同、已付款的业主工程款支付证书、工程量确认书。

（四）上述书面单据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我方，到达的地址是：\_\_\_\_\_。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2-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

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人。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 （招标人）

本人作为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 三、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 七、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 \_\_\_\_\_（签字）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第五章 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确定

##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通则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规定。

## 二、投标报价说明通则

-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项目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但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人个别成本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工期、质量要求下，完成招标工程范围内的全部工作。
- 2.2 投标人应根据当前建设市场行情，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及本单位的施工方法、材料来源渠道、施工机械装备、施工管理水平等，对投标费用进行分析、测算，实事求是地确定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任何投标优惠都体现在报价内。招标人不要求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投标人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进行投标报价。
- 2.3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方式投标报价。综合单价是指完成本工程项目的除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外的全费用单价，其组成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和合同执行期间的风险费用。
- 2.4 投标报价编制参考依据
  - 2.4.1 招标文件；

- 2.4.2 施工图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
- 2.4.3 工程量清单；
- 2.4.4 澄清、补充答疑文件、修改纪要中提出的工程技术、质量、工期、承包范围、工器具及设备清单；
- 2.4.5 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
- 2.4.6 质量验收规范等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技术标准、规范；
- 2.4.7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其配套计价依据；
- 2.4.8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文件（造价【2019】7 号）及相关文件、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及相关文件；
- 2.4.9 本工程涉及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
- 2.4.10 合同执行期间的风险因素。

## 2.5 投标人的费用项目编制原则

### 2.5.1 分部分项工程费用：

投标人应当按照企业定额或者安徽省建设厅发布的 2018 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人工单价和施工机械台班单价以及当地材料市场价格信息、人工价格信息等，根据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对施工期间除可能出现的政策、施工环境和市场的变化以及由于招标人分期付款带来的资金占用风险等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作出正确的评估，并体现到投标报价中。否则，造成的经济风险责任自负。工程材料因市场变化引起的价格变动可依据池州市住建局《关于加强建筑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实施意见》（池建市函[2021]273 号）规定在合同中予以约定。

### 2.5.2 措施项目费用：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及相关文件。

### 2.5.3 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2.5.3.1 其他项目清单中招标人部分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均为估算金额。投标人投标时计入投标总价，工程竣工后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2.5.3.2 总包服务费，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分包项目，按规定或自主确定费用。

2.5.3.3 零星工作项目费，投标人应根据“零星项目清单”所列人工、材料、机械，分别编制综合单价，工程竣工后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

#### 2.5.4 不可竞争费和税金清单费用

2.5.4.1 不可竞争费按（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中费率执行

2.5.4.2 税金按以下规定计算

税金：（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费+措施项目清单费+其他项目清单费+不可竞争费）×9%。

2.5.4.3 工程量清单中编制具体不可竞争费子目的，则相关子目的不可竞争费应按规定的费率（费率不得调整）乘以相应基数进行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编制的投标人应交纳的不可竞争费，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综合单价或价格中。

#### 2.5.5 人工费

人工工日单价按《关于规范我省建设工程人工价格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建标〔2021〕46号）及有关文件执行，除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成本外不做评审。

#### 2.6.1 不纳入竞争的费用包括

- ①不可竞争费费率（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和工程排污费）、税金费率；
- ②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有招标人采购的材料费；
- ③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暂估价；
- ④法规规章、上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

#### 2.6.2 可竞争费用包括

- ①人工费；
- ②材料费、机械费用；
- ③管理费；
- ④利润；

2.7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逐项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不得在工程量清单中任意增删、修改清单项目与工程量及项目排列顺序。

2.8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招标文件（含图纸）规定的全

部工程内容及为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招标文件规定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等所有费用。为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每一清单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2.9 工程材料

2.9.1 材料供应方式：除特别说明外，本工程使用的材料由承包方采购供应；

2.9.2 材料价格：由投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否则中标后不作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括材料购置费、运杂费、采保费及试验检验费等一切应有费用。

2.9.3 结算时实行暂定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实行暂定价的材料和项目，达到相关法规规定范围和规模标准的，由招标方按相关规定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进行二次招标。

2.10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但是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除外。

2.11 中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在施工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一律不予调整。

2.12 本项目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 三、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3.1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控制价编制依据）

3.2 补充说明：

### 四、工程量清单

（另附）

# 第六章 图 纸

(另附)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 一般要求

见招标项目施工图纸；

### 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 3.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

本招标项目施工、验收须达到设计文件的要求和国家及有关部委、安徽省、项目所在市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定的要求（文件标准之间相互冲突的，以标准较高者为准）。

### 4. 重点难点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1）本招标项目重点难点：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因项目建设需要可能发生的如周末和节假日赶工、夜间加班、人员及机械投入、恶劣气候下施工、安全文明施工等因素。

（2）本招标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3）其他要求：/。

### 5. 材料与设备要求

（1）甲供材料由招标人提供，其他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其中甲供材料（如有）：/。

（2）参考品牌：

本工程采用商品砂。

本项目采用预拌砂浆。

### 6. 工程建设要求

#### 6.1 材料、设备要求

中标人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设备质量进行检验。如招标人和监理人对某种或某些设备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中标人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设备经第三方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鉴定无

质量问题，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招标人承担。因中标人自行采购的设备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中标人在采购本项目办公家具期间，必须无条件配合招标人进行样品的选择工作。此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对材质、颜色、款式、尺寸等方面的挑选与比对。中标人需根据招标人的家具需求与审美偏好，提供多样化、高质量的样品供招标人选择。在样品选择过程中，中标人需充分理解并尊重招标人的意见与决策，对于招标人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中标人均应积极响应并予以满足。若招标人对提供的样品不满意或需进一步调整，中标人需立即重新提供新的样品，直至招标人对所选样品表示完全认可。无论样品选择过程需进行多少次调整或变更，中标人均不得因此要求调整或增加项目费用。样品选择与确认过程中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样品制作费、运输费、人工费等，均已包含在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中，中标人需自行承担，不得再向招标人提出额外费用要求。

## 6.2 施工范围界限说明

(1) 本次施工界限范围详见图纸、技术资料、招标工程量清单、补疑等相关内容。投标人如有界限不清或施工范围内容不明请按招标文件约定时间内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施工范围已充分了解。

(2) 本次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为完成项目验收交付的全部工作内容，如有未尽事宜工作，以招标人解释为准，均由中标人负责实施并承担相关费用。各投标人除复核工程量时，应该做好图纸技术审查工作并考虑图纸可能遗漏的各项未尽事宜工作并综合考虑至投标报价中。

(3) 各类新旧管线对接、衔接工作均为中标人施工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为了衔接、对接所需要的管件、阀门、表计等安装内容。

## 6.3 其他要求

投标人中标后须接受招标人对其单位履约能力的考察，工程施工期间，若发现中标人有挂靠、转包、违法分包等违规行为，招标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同时进一步追究中标人相关法律责任。凡设计与现行标准、规范及地方规定不统一的，应按其中的高标准从严执行。投标人须充分考虑土建、装饰、水暖电等各专业交叉施工，同时设备较多、

管线布置较为复杂，对投标人的各项要求高，施工前必须按招标人要求配合做好施工组织设计及设计优化。

本项目设备材料执行送样选样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瓷砖、灯具、玻璃、门窗五金、电线电缆、开关插座等，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对产品制造厂商的考察工作，主要和关键性能材料经招标人考察认可后方可使用，材料应符合合同、图纸、技术资料、规范及招标文件中有关质量、观感约定。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免费提供易损材料的备品备件，详见合同附件。

本项目建设工期较为紧张，需取得中标人的人员、资源等全面支持，因此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无异议）次日，中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副总经理及以上级别）及投标文件中拟委任主要人员需到项目现场接受中标约谈，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布后 30 日内按合同附件格式提交履约保函并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除招标人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外，招标人不承担其他因素引起的工期延误责任。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日内提交施工进度计划（周计划、月计划）、项目人员组成等招标人要求的相应材料报招标人审批。项目工期以监理人开工令中规定的开工日期起开始计算。合同工期包含法定节假日在内，已充分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和城市庆典、交通管制、扬尘治理、冬季施工、高温、降雨、降雪、雾霾、大风、沙尘暴、疫情等对工期的影响因素。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否则工期不予延长。

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因项目建设需要可能发生的如周末和节假日赶工、夜间加班、人员及机械投入、恶劣气候下施工、安全文明施工等费用，后期不得以前述为由提出费用或工期索赔。

#### 6.4 报价要求：

本工程保险、材料进场、安装、运输、二次倒运、周转、吊装及安全防护、安全文明施工等费用，清单不单独列项，投标人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不予调整。本次招标工程各类施工过程（安全、技术等）方案评审、竣工验收、评定及相关专家技术指导、环境检测及报告出具、建筑垃圾处置费、竣工档案扫描及归档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清单不单独列项，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不予调整。检测不合格的，重复检测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并且无条件按招标人要求进行整改直至验收通过。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各类施工机械、设备的进场路线、作业面的加固、防护处理，清单不单独列项，投标人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不予调整。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成品保护，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本项目实施前中标人需编制切实可行的专项方案并自行考虑相关措施费用，本工程涉及的深化设计、方案优化、专家论证等工作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后期不得以此要求办理经济签证。

本次装修工程施工范围内可能涉及的幕墙和建筑结构间缝隙封堵、穿墙开孔、穿楼板开孔、预留套管、管线开槽及封堵、局部拆除、防火封堵、防水封堵、电梯轿厢防护、施工过程中可能的原建筑栏杆拆除及恢复、石材结晶养护等费用，清单不再单独列项，投标单位自行踏勘现场并结合图纸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需满足规范及验收要求，中标后不予调整。

中标后需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办理相关建设手续证件的办理、检测、验收，直至竣工验收结束，中标人需配合招标人移交物业工作、设备清点及物业管理人员培训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清单不单独列项，投标人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不予调整。

本项目工期紧，必须考虑雨季、雨雪天气、假期等期间的赶工投入，清单不单独列项，投标人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不予调整。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出现设计变更减少工程量，或招标人取消或暂缓部分工程，中标人需无条件执行招标人指令，同时不得就此索赔或以“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为由要求赔偿损失。投标人应当自行踏勘现场，充分考虑现场施工环境、工地位置、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搭设加工区、生活区、办公室，中标人自行解决。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清单不再单列费用，投标人应全面踏勘现场后综合考虑自行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必要的合理措施费用，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不予调整。措施费项目为投标人依据图纸和各自的施工组织和技术方案自行设定，投标人所报的措施费为完成该项目施工及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涉及的措施费用，措施费中须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中所描述的各项措

施费用项目和完成该工程所发生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措施费用。精装修工程均需严格执行样板先行制度，对于细部难点部位，中标人应深化设计图纸并经招标人认可确认后方可大面积施工，样板施工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未经招标人确认大面积施工的，中标人应无条件按招标人要求进行返工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本工程在发放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后，投标人应对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等数据进行复核。如投标单位认为数据有误，应通过书面方式提交异议并附工程量计算书，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中数据将被作为有效数据用于判定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的依据（清单工程量出现重大错误除外）。投标前若投标人对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未提出相关异议，视同认可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合理。中标后，投标人应按其报价完成招标范围和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不得以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存在漏项或数量偏差或者不合理提出各种形式的索赔。对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的错误，承包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异议截止日期前提出异议并附计算书的，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若投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上报材料不满足国家规范、图纸要求或送样三次仍未通过招标人审查同意等任一情况，招标人有权直接在推荐品牌名单中进行选择，投标人须无条件接受并及时供货，费用不作任何调整。

现场施工时各类管线敷设、配电箱柜安装位置、控制箱柜安装位置、电源盒安装位置等均应根据现场实际需求和招标人要求进行施工，本着美观、科学的布置原则，优化施工线路，此类工作内容不调整工程价款。图纸中涉及到“专业厂家制作安装”、“专业厂家按样定制”的成品半成品，需经现场监理、招标人验收批准后方可进场。“专业厂家设计施工”、“厂家配合设计”项目必须满足图纸要求，同时设计的结果如果需要专项图审必须确保通过专业审图机构审查。上述工程内容均由中标人自行优化设计，涉及费用清单不单独列项，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须充分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涉及材料颜色最终以招标人确认现场样板色为准，调色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施工时需对原状拆除待施工后恢复的栏杆栏板等构件施工费用及施工过程中进行保护措施及保管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清单不单独列项。施工时需对设施的移位及恢复等措施，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清单不单独列项。

中标人应当具备设计优化的能力，本次精装修招标范围内可能涉及到的与外幕墙的收边收口、缺陷位置美化处理等内容，均由中标人负责施工，此部分费用清单不再单独开列，投标人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不予调整。整个工程施工中至竣工验收（招标人接收前）产生的工程成品保护费用不再单独列项，投标人综合考虑此部分费用至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中标后，如遇增值税税率调整，则按国家相关文件执行。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办理施工许可证直至竣工备案结束的一切相关手续，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人综合考虑，自行报价，标后不予调整。

中标人应做好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含管网）等的安全防护工作，安全防护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清单不再单独列项，投标人应自行勘查现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本工程完工后，中标人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工程所产生建筑垃圾应全部清运出现场（不得堆放在场区周边），恢复施工场区及周边区域原状，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再因此增加任何费用。中标人在所有工程完成后，在交付招标人前，必须达到精保洁交付标准，费用在投标中综合考虑。如中标人未完成前述要求，招标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单位负责垃圾清运及精保洁，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在项目结算时双倍扣除。

投标人需充分考虑装饰施工图与建筑图纸存在墙体位置不一致而产生的墙体拆除或装饰需要进行的必要的墙地面拆除及垃圾外运等费用，此费用清单不单独列项，投标人踏勘现场后综合考虑至投标报价中。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谨慎报价，必须充分了解本次招标范围包含的所有实施内容，并认真考虑招标人关于本项目使用的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及档次要求。

中标人需在本次工程竣工验收移交给招标人之前，完成本项目室内环境监测及装饰装修材料甲醛释放量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交付招标人，费用含在投标报

价中，清单控制价不再单独列项，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不再调整。

本项目补充的技术资料、五金图册等也是招标文件的一部分，矛盾以较高标准为准，互相解释，投标人应当充分阅读并响应。

装修施工中包含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行政审批相关费用许可等手续由招标人负责办理，由中标人配合，清单不再单独列项，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中标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除因招标人的行动或过失而造成的伤亡外，招标人不承担中标人或其分包单位聘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中标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及警卫，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再另行支付。中标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严格按现行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监理人、招标人等的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投标报价内。

中标人需在本次装修工程竣工验收移交给招标人之前，完成本项目室内环境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清单控制价不再单独列项，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不再调整。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投标费率为 \_\_\_\_\_ (小数点后两位, 示例\*\*: \*\*%), 工期 \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 \_\_\_\_\_ 。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_____	
2	工期	1.1.4.3	天数：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1.4.5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不适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如有)

(三)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如有)

## 十、其他材料